

株洲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发人：白云峰

株洲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将抗旱应急响应级别提升至Ⅲ级的通知

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当前旱情及后段形势分析，按照《株洲市抗旱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市防指决定：自9月9日12时起，将抗旱应急响应级别提升至Ⅲ级。

请各级各部门按照应急响应要求，牢固树立抗大旱、抗长旱、抗大灾的思想意识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各方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坚决守住群众饮水安全这条底线不动摇，努力保障农业和工商业生产用水需求，最大限度减轻干旱造成的损失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防办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